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6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周錦宏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 代理人 邱錚榆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超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子洋

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周錦宏（下稱周錦宏）主張：伊自民國109年9月1日受僱於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超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耐公司），擔任工程部專業技術人員，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並依兩造約定於特定時間至超耐公司指定處所提供勞務，工地施工期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6時，午餐時間休息1小時，若有提早完工情形，則由超耐公司宣布是否提早下班，兩造勞動契約尚未終止。又伊於109年12月28日16時51分下班返回住所，於同日17時11分許，途經臺北市中山區內湖路1段32巷口發生車禍（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近端脛骨開放性骨折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屬職業災害，伊於同年月29日接受手術治療，於110
02 年3月22日返回醫院檢查，經醫師確認需再休養3個月，回復
03 工作日為同年6月22日，期間177日，得請求超耐公司給付伊
04 職災補償32萬4500元（計算式：5萬5000元÷30×177日＝32萬
05 4500元），及醫療費用18萬2720元、看護費用23萬5200元
06 （手術期間8日、術後3個月，共98日，每日2400元。計算
07 式：98日×2400元＝23萬5200元），且超耐公司未給付伊特
08 休未休3日工資5499元（計算式：5萬5000元÷30日＝1833
09 元；1833元×3日＝5499元），亦未提繳自109年5月1日至110
10 年5月15日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4萬2900元（計算
11 式：5萬5000元×6%＝3300元；3300元×13月＝4萬2900元）。
12 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第38條第
13 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14 請求超耐公司給付伊74萬7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算法定遲延利息（下稱74萬7919元本息，如附表編號1-4所
16 示），及補提繳4萬2900元至伊之勞退金專戶（下稱勞退專
17 戶）等語。

18 二、超耐公司則以：周錦宏於109年4月底欲承攬北海福座防水工
19 程，惟業主要求公司行號始得承攬，其未設公司行號，故轉
20 介由伊與業主於109年5月簽立承攬契約，再由其施工，兩造
21 間不具人格及經濟之從屬性，伊對周錦宏亦無指揮監督權
22 利，兩造並非僱傭關係。縱認兩造為僱傭關係，系爭事故乃
23 因周錦宏超速以危險方式駕駛所致，且其於當日16時即提早
24 離開工地，平時通勤時間約30分鐘，早應到家，系爭事故非
25 屬職業災害。又縱認系爭事故屬職業災害，伊每月給付周錦
26 宏5萬5000元，項目係包含薪資4萬5000元及勞健保、勞退
27 金、餐食交通費等各項補貼，因補貼部分非勞務對價給付，
28 自不列入工資計算。而周錦宏於110年3月7日向伊要求當日
29 拿回其工具，已無繼續任職之意，兩造僱傭契約於是日終
30 止，其復於同年5月28日成立皇錦有限公司（下稱皇錦公
31 司），擔任負責人，與伊從事相同行業，其請求僱傭契約終

01 止後之原領工資補償，並無理由。再者，就醫療費用部分，
02 其請求鈦合金鋼板17萬3107元及110年3月22日證明書費100
03 元，均非必要費用；其主張110年1月11日、同年月18日各支
04 出562元，則係重複提出，應予剔除，並應扣除其已領取之
05 強制險3萬8474元，其亦無看護必要，不得請求此部分費
06 用。而周錦宏不曾向伊表示請特休假，自不得請求特休未休
07 工資。另周錦宏係於109年9月1日到職，且其每月薪資為4萬
08 5000元，伊係依其要求直接給付其每月勞退金，而未提繳至
09 勞退專戶，雖與法律規定不符，但其未受損害，亦不得請求
10 賠償等語。

11 三、原審判決超耐公司應提繳2萬0720元至勞退專戶，另駁回周
12 錦宏其餘請求。兩造均不服，周錦宏提起上訴，超耐公司提
13 起附帶上訴。周錦宏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周錦宏後
14 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15 (二)超耐公司應再給付周錦宏74萬7919元本息，(三)超耐公司應
16 再提繳2萬2180元至勞退專戶；另為答辯聲明：超耐公司之
17 附帶上訴駁回。超耐公司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不利
18 於超耐公司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
19 廢棄部分，駁回周錦宏在第一審之訴；另為答辯聲明：周錦
20 宏之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1頁）

22 (一)周錦宏在超耐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擔任施工工作，到職日
23 為109年9月1日，每月領取之金額為5萬5000元，工地施工期
24 間為早上9時至下午6時，午餐時間休息1小時。

25 (二)周錦宏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經三軍總醫院於109年1
26 2月29日進行開放性復位併鋼板固定手術，嗣於110年3月22
27 日施予X光檢查及診療後，醫囑上記載：「宜再休養3個月，
28 休養期間患部不宜劇烈活動，負重及採地，需24小時專人照
29 護」。

30 五、周錦宏主張其自109年9月1日起受僱於超耐公司，兩造僱傭
31 契約尚未終止，其於同年12月28日受有系爭傷害，為職業傷

01 害，請求超耐公司給付職災原領工資補償、特休未休工資、
02 醫療費、看護費共74萬7919元（如附表編號1-4所示），及
03 提繳4萬2900元至勞退專戶等語，惟為超耐公司所否認，並
04 以前詞置辯。

05 (一)周錦宏主張兩造為僱傭關係，是否有據？

06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07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8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又勞動契約當
09 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
10 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11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
13 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與定作
14 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基於勞基法保護勞務
15 提供者之立法精神，應為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認定，只要有
16 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勞動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7 上字第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超耐公司雖抗辯兩造間不具人格及經濟之從屬性，伊對周錦
19 宏亦無指揮監督權利，兩造非僱傭關係云云，並舉證人即其
20 工務主任何思寬之證言為據。惟證人何思寬證稱：我有請周
21 錦宏到超耐公司幫忙，處理淡水案件…其他員工上下班要簽
22 到，但周錦宏上下班就是直接透過line跟我說已經在現場或
23 是要離開，…下班時間有時要配合他做保全部分，會早點離
24 開…關於工程細節及用人部分，周錦宏會建議我找誰來處理
25 他才會做的比較順，因他是本件技術人員，故他會提出建議
26 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三84-86頁）。可見周錦宏之工作時間
27 及勞務給付方法、給付勞務地點，均在被上訴人指示下為之
28 （人格上從屬性），與承攬契約係由承攬人自行決定工作時
29 間有所不同，其非以其個人名義招攬業務，並無需負擔勞務
30 成本與風險之問題（經濟上從屬性），且其工作之進行已納
31 入超耐公司生產組織，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雖對

01 於合作人選部分具有建議權，惟決策權仍屬超耐公司，與承
02 攬人係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及自行負擔業務風險情形有異
03 （組織上從屬性），縱超耐公司同意其上下班時間彈性及毋
04 庸簽到，非謂即無法對其為指揮監督，堪認周錦宏主張兩造
05 為僱傭關係，應值採信。

06 (二)系爭傷害是否為職業傷害？

07 1.按勞基法第59條對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未加以定義，基於
08 相同之法理，一般援引行政院勞動部所頒之「勞工保險被保
09 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下稱系爭準則，於11
10 1年3月9日修正名稱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
11 則」，並將原第18條移列為第17條，於同年5月1日施行）為
12 判斷基準。系爭準則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
13 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
14 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勞基法第59條
15 所稱之職業災害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6 第9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職業災害補償在解釋上須勞工
17 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即造成
18 職業災害之原因原則須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始有適用，若危
19 險發生原因非雇主可得控制之因素，則不宜過份擴張職業災
20 害認定之範圍，否則無異加重雇主之責任，而減少企業之競
21 爭力，亦有礙社會之經濟發展，故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自應
22 慎重認定，若非勞工於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
23 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所發生之事故傷害，即非屬職
24 業傷害。

25 2.周錦宏主張其於事故當日有與同事聊天，下班時間為16時51
26 分，系爭事故為其於下班途中發生，屬職業災害等語等語，
27 並舉行車紀錄器影片、翻拍照片及證人即其同事張興炬之證
28 言為證（見本院卷第79、85、223-231頁）。惟超耐公司則
29 辯稱系爭事故非周錦宏下班通勤時間所發生，不屬職業災害
30 等語。經查：

31 (1)周錦宏於原審自陳其事故當日離開公司時間為16時，隨即離

01 開公司返回住處（見原審卷二第112頁），並未提及下班後有
02 與同事聊天約50分才騎車返家乙情，其於本院始為前開主
03 張，已屬可議。且證人陳逸駿即周錦宏該時助手證述：周錦
04 宏那段期間都4點就下班，因為我是助手，他提早離開，我
05 又不能提早離開，他離開時也不會告訴我，我只能留在現場
06 收拾東西…我是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其中一人，不知照片為
07 何時拍攝，周錦宏都是先走的，我都是在善後的人，怎麼跟
08 他聊天…下班後不會跟周錦宏聊天超過30分鐘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266-268頁）；證人何思寬亦證述：周錦宏是在4點出頭
10 就離開，因為他有特別跟我說他要離開。他那段時間會說要
11 去另外的保全公司上晚班或接小孩等語（見本院卷第262
12 頁）。可見周錦宏於系爭事故發生期間，均係於16時下班，
13 並前往另家保全公司上晚班或接小孩。則其於16時下班後，
14 是否有與同事聊天約50分才騎車返家，自非無疑。

15 (2)周錦宏雖主張其係於16時54分4秒離開公司云云。惟其僅提
16 出記載「拍攝日期為109年12月28日16時53分14秒至16時54
17 分4秒」之行車紀錄器影片（見本院卷第123頁），因行車紀
18 錄器之設定日期與時間，可能與真正日期或時間有誤差，周
19 錦宏未能提出完整之影片，自不能僅憑長度只有50秒之行車
20 紀錄器影片，即認定周錦宏係於16時54分4秒離開公司。此
21 外，周錦宏如於109年12月28日16時54分4秒離開公司後即返
22 家，而未溢出住家至公司之通勤路程，衡情當無不能提出自
23 109年12月28日16時54分4秒至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完整行車紀
24 錄器影片，其未提出完整行車紀錄器影片，即有可議。又證
25 人張興炬既證稱：我無法記得周錦宏何時下班，但他應該有
26 行車紀錄器…周錦宏該日應該也是4、5點多開始騎車返家，
27 我不確定，不知道翻拍照片確切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226-
28 227頁），可見證人張興炬亦無法確定周錦宏事故發生當日
29 之下班時間。則前開行車紀錄器影片、翻拍照片及證人張興
30 炬之證言，自無從採為有利於周錦宏之認定。

31 (3)再者，周錦宏因系爭事故對訴外人張子威提起過失傷害告

01 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385號、臺灣
02 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40號以系爭事故係因其以時
03 速70-80公里行駛，未遵守該路段速限50公里所致，張子威
04 則無肇事原因為由，對張子威處分不起訴確定（見原審卷三
05 第17-27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
06 第49、81頁），可見周錦宏該時係以時速70-80公里超速行
07 駛。又周錦宏對於事故地點距其住家僅約550公尺，平日通
08 勤時間約30分鐘，並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47、58頁，本院
09 卷第62頁），其以時速70-80公里超速行駛，行車時間更將
10 縮短，而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期間，均係於16時下班，有如前
11 述，則其至遲約在16時30分即可到家，系爭事故發生於17時
12 11分許（見原審卷一第25-26頁），為周錦宏所不爭執（見
13 本院卷第63頁），該時顯非其正常下班之適當通勤時間，而
14 其又不提出可證明行車紀錄器設定之時間與正確時間並無誤
15 差，及其自109年12月28日16時54分4秒離開公司起至發生車
16 禍時，且均行駛於正常上下班之通勤道路上，而未前往另家
17 保全公司或接送小孩之完整行車紀錄器影片，僅提出50秒之
18 行車紀錄器影片，自不足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故超耐公司
19 抗辯系爭事故非周錦宏下班通勤時間所發生，不屬職業災害
20 等語，核屬有據。

21 (三)兩造間僱傭契約是否已終止？

- 22 1.按勞基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勞工終止不定期契約，除須準
23 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外，別無限制，可見
24 勞工得任意終止不定期契約。
- 25 2.周錦宏雖主張兩造僱傭契約尚未終止云云，惟其自陳於系爭
26 事故發生後未再上班，因未與超耐公司聯繫，故無提供勞務
27 之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核與證人何思寬證述：周錦
28 宏受傷後都沒有辦理請假手續，也沒有跟我聯絡有關復工事
29 情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三第85頁），可見周錦宏自系爭事故
30 發生後即未到班亦未請假，且無提供勞務之意。而系爭傷害
31 並非職業傷害，既如前述，難謂周錦宏有未到班而未請假之

正當事由。又依兩造於110年3月7日對話紀錄內容，周錦宏稱：我今晚去你哪裡拿我的工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9頁），並自陳其有於是日取回工作用工具（見本院卷第63頁），而證人何思寬、張興炬均證述如果周錦宏在超耐公司工作，會把其工作用工具放在超耐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三第87頁、本院卷第226頁），可見周錦宏確無繼續在超耐公司工作之意，否則自無於110年3月7日前往取回其工作用工具之理；且其復於同年5月28日登記設立皇錦公司，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室內裝潢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修理業（見原審卷一第177頁），核與其於超耐公司工作項目相同。則周錦宏自109年12月30日起即未提供勞務，亦未曾為給付勞務通知，其於110年3月7日自超耐公司取回其工具，應認其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且終止日期為其取回工具之日即110年3月7日。故超耐公司辯稱若認兩造為僱傭關係，僱傭契約亦經周錦宏於110年3月7日終止等語，應屬有據。

(四)周錦宏請求超耐公司給付職災原領工資補償32萬4500元、醫療費用18萬2720元、看護費用23萬5200元、特休未休工資5499元，及提繳勞退金4萬2900元至勞退專戶，有無理由？

1.關於職災原領工資補償、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1)查，周錦宏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並非職業傷害，既如前述，超耐公司即無給付其職災原領工資補償、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之必要。故其請求超耐公司給付職災原領工資補償32萬4500元、醫療費用18萬2720元、看護費用23萬5200元云云，即屬無據。

(2)次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給予特別休假3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4項定有明文。周錦宏雖主張其自109年5月1日迄今仍未離職，尚有3日特休假未休，得向超耐公司請求特休未休

工資云云；惟周錦宏之到職日係109年9月1日，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頁），是其工作年資應自該日起算。又周錦宏自同年12月30日起，即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未上班，可見其在受傷前工作未滿6個月（109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尚未取得任何特別休假，且其受傷後未為超耐公司提供勞務，亦未請假，即難認其有特別休假3日。故其請求超耐公司給付3日特休未休工資5499元云云，亦屬無據。

2.關於提繳勞退金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退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僱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周錦宏主張超耐公司未提繳其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之勞退金4萬2900元等語（計算式：5萬5000元 $\times$ 6=3300元；3300元 $\times$ 13月=4萬2900元）。查，周錦宏之到職日係109年9月1日，兩造勞動契約於110年3月7日終止，已如前述，其每月薪資為5萬5000元，超耐公司於其任職期間，並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有服務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5月20日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185頁），而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見本院卷第179頁），超耐公司每月應為其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3324元（其薪資5萬5000元為第38級，依5萬5400元計之 $\times$ 6%=3324元）。則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7日止其任職期間，超耐公司應為其提繳之勞退金為2萬0720元（計算式：3324元 $\times$ 6+3324元 $\times$ 7/30=2萬0720元），惟超耐公司於此期間內均未提繳，是周錦宏請求超耐公司提繳2萬0720元至勞退專戶，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周錦宏雖主張超耐公司應自109年5月1日至110年5月15日提

繳勞退金共4萬2900元，故應再提繳2萬2180元（4萬2900元—原審判准2萬0720元）云云。惟周錦宏任職超耐公司期間為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3月7日止，前已論及，則周錦宏逾此期間之主張，即乏所據。

(4)超耐公司雖抗辯周錦宏月薪為4萬5000元，另1萬元非屬薪資性質，不得以5萬5000元計算，況伊係依其要求直接給付其每月勞工退休金，而未提繳，雖與法律規定不符，但因周錦宏未受到損害，亦不得請求賠償；且周錦宏請求每月提繳金額為3300元，原審認為3324元，係逾其請求金額云云。惟依周錦宏之服務證明書，已載明其月薪為5萬5000元（見原審卷一第21頁），超耐公司亦自陳兩造約定周錦宏之月薪，包括勞健保補貼、餐時交通費，共5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297頁），可見兩造約定周錦宏之月薪為5萬5000元。又縱超耐公司係依周錦宏要求而未提繳勞退金，然為勞工投保勞、健保，乃雇主即超耐公司法定之責，超耐公司抗辯周錦宏未受到損害，不得請求賠償云云，自屬無據。而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勞退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超耐公司每月應為其提繳之勞退金為3324元，周錦宏請求每月提繳金額雖為3300元，然其請求提繳之勞退金額為4萬2900元，原審認超耐公司應為周錦宏提繳金額為2萬0720元，並未逾其請求範圍，故超耐公司此部分抗辯，亦屬無據。

3.綜上，周錦宏請求超耐公司提繳2萬0720元至其勞退專戶，核屬有據；至其請求超耐公司給付職災原領工資補償、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特休未休工資，及再提繳2萬2180元至勞退專戶，則屬無據。

六、從而，周錦宏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超耐公司提繳2萬0720元至勞退專戶，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及不應准許部分，各為超耐公司、周錦宏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周錦宏上訴意旨、超耐公司附帶上訴意旨，各指摘原判決前開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各駁

回其上訴、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周錦宏之上訴、超耐公司之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附表					
編號	項目	起訴金額	原審判准金額	上訴金額	附帶上訴金額
1	職災期間原領工資補償	324,500	0	324,500	0
2	特休未休工資	5,499	0	5,499	0
3	醫療費	182,720	0	182,720	0
4	看護費	235,200	0	235,200	0
5	向勞保局補提勞工退休金	42,900	20,720	22,180	20,720
合計		790,819	20,720	770,099	20,720